

南京艺术学院

南艺教评字〔2019〕4号

关于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 专项评教评学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干渠道和核心课程，是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灵魂课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南京艺术学院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在学校深

入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之际，决定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评教评学工作，现对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价方式

1.本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评教评学工作采取听课、座谈、查阅教学档案（试卷抽检）等多种方式。

2.实现专家、领导、同行及学生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3.听课过程中组织本科教学督导、中层干部、学生信息员共同参与评价，实现评价主体的多元化。

4.评价对象分为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理三个维度。

二、评价范围

1.本次听课范围为全校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开设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重点是学校 2019 年新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及授课时间不超过一学年的外聘与兼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所授课程。

2.教师座谈会范围为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层干部、教学管理人员、教研室主任、专任教师代表、兼职教师代表、外聘教师代表。

3.学生座谈会范围应尽可能覆盖院系和年级。

4.查阅教学档案（试卷抽检）范围为 2018—2019 学年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考试试卷及点名册、登分表、试卷分

析表等。

三、工作安排

(一) 专项听课 (2019 年 11 月)

1. 集体听课 (11 月 19 日、21 日)

由评估中心和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课表选择 8-10 门课程, 制定集体听课安排表 (详见附件 1), 总体上要覆盖各门思想政治理论课。选取 11 月 19 日和 21 日的第 5 节课时间, 每个班次组织 1—2 位本科教学督导、1 位中层干部、1 位学生信息员进行共同集体听课。

2. 随机听课 (11 月 18 日—29 日)

评估中心组织未参加集体听课的教学督导每人至少随机听课一次; 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该院中层干部和同行专家进行随机听课, 全面覆盖学校 2019 年新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及授课时间不超过一学年的外聘与兼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所授课程。

(二) 专题座谈 (2019 年 11—12 月)

1. 学生座谈 (11 月下旬)

结合学生信息员队伍建设, 召开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题学生座谈会, 了解学生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和建议, 重点了解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及学生获得感情况。

2. 教师座谈 (12 月上旬)

结合听课和学生座谈会情况，召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管理人员专题座谈会，重点了解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的情况及学生积极性、主动性情况。

（三）试卷评价（2019年12月）

1.学院自查（12月上旬）

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对2018—2019学年全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考试试卷进行自查，保证教学档案完整，应包括全部试卷、空白试卷或试题、评分标准与参考答案、点名册、登分表、试卷分析表等。

2.集中抽检（12月中旬）

评估中心结合全校试卷抽检与评价工作，抽取8—10门次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考试试卷，组织本科教学督导、中层干部、同行专家进行现场评价。

（四）反馈总结（2020年1月）

1.集中反馈（1月上旬）

综合听课、座谈、查阅教学档案（试卷抽检）等情况，组织召开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教学质量评价集中反馈会。面向全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全体教学单位，反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和教学管理运行情况。

2.总结报告（1月中旬）

在评价过程中及时总结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经验，宣传推广教学工作先进典型，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

理论课教学工作、提升教学质量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撰写形成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状况报告，报全体校领导和党委常委审议参考。

四、工作要求

1.整体评价工作过程中，应注重落实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要求，以推动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内涵式发展为目标，严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以学生获得感和思想政治理论素养提升为导向，以评促建，增强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2.专项听课统一使用《南京艺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2），从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理三个维度进行打分并做出书面评价；听课人员应提前10分钟佩戴相关证件进入课堂，听课时间为完整的一课时，尽量减少对课堂教学的影响。

3.整体评价工作，特别是专项听课中，既应注重教师主导作用的发挥，又要注重考察学生的主体性、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应将课堂教学纪律作为重点考察内容，学生到课率、抬头率等要详细记录，并向各教学单位通报。

4.评价过程中，应注重将各项评价方式和工作有机结合，利用各项评价工作开展，详细了解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际教学情况，抓住制约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突出问

题，探索具有艺术特色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标准。

5.有效发挥反馈总结阶段的积极作用，促进学校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统筹管理，并形成工作合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状况报告要重点总结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薄弱环节，为校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政策做好参谋，不断提高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质量和水平。

附件： 1.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评教评学集体听课安排表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

2.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19 年 11 月 18 日